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6-25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3.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8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最终取得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6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号出版大厦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5,339,8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8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代董事长)、总经理马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8人,其中董事钦林威先生、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贾晓阳先生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4,062,798	99.7066	1,088,766	0.2500	188,300	0.04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4,336,517	95.0141	1,088,766	4.2507	188,300	0.73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所审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婷婷、刘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红外截止滤光片、生物识别滤光片及微棱镜。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801.42万元,同比增长8.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13.17万元,同比下降42.98%。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345.47万元,同比增长15.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11万元,同比下降63.54%。由于成熟产品盈利空间收窄、新产品初期成本较高,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承受一定压力。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上述定期报告,关注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并理性投资。

3、对于投资者关注的公司TGV(玻璃通孔)技术与业务相关情况,目前公司TGV技术主要涉及光学玻璃精密冷加工及通孔成型工艺,主要面向光学成像领域客户送样,未形成批量订单,且未向CPO(共封装光学)及光模块厂商送样或供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五方光电,证券代码:002962)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红外截止滤光片、生物识别滤光片及微棱镜。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801.42万元,同比增长8.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13.17万元,同比下降42.98%。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345.47万元,同比增长15.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11万元,同比下降63.54%。由于成熟产品盈利空间收窄、新产品初期成本较高,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承受一定压力。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上述定期报告,关注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并理性投资。

7、对于投资者关注的公司TGV(玻璃通孔)技术与业务相关情况,目前公司TGV技术主要涉及光学玻璃精密冷加工及通孔成型工艺,应用于光学成像领域,起到光线传输作用。该产品与CPO(共封装光学)及光模块所用的玻璃基板存在本质区别:后者需集成金属化填孔、重布线层等工艺,以实现光电信号转换,侧重高频电学性能与高密度互联;而公司TGV通孔为中空结构,不涉及金属化填充,侧重光学透光性能。两者在集成工艺、基体材料、技术参数及功能定位等方面均有明显不同。公司相关产品主要面向光学成像领域客户送样,未形成批量订单,且未向CPO及光模块厂商送样或供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4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6月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楼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普通股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副董事长金日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5人,代表股份794,807,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42,185,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9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0人,代表股份52,621,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7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代表股份194,937,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42,315,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0人,代表股份52,621,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76%。

3.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第十届董事候选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逐项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怀书先生、周杰普女士、徐建红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子议案1.01选举王怀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68,522,36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8,652,290股。

王怀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1.02选举周杰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68,657,09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8,787,020股。

周杰普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1.03选举徐建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67,605,40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7,735,337股。

徐建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下子议案逐项表决。

子议案2.01选举焦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94,435,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3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565,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4%;反对3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焦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2.02选举张小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93,242,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1%;反对1,5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9%;弃权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371,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71%;反对1,5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6%;弃权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张小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2.03选举吴坤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94,405,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40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53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9%;反对40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吴坤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2.04选举吴孝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94,407,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8%;反对3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537,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2%;反对3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吴孝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2.05选举兰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94,377,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3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507,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8%;反对3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2%;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兰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2.06选举林诗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94,377,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3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507,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8%;反对3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2%;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林诗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选举焦烽、张小勇、吴坤仁、吴孝臣、兰天、林诗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怀书、周杰普、徐建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宫玉国先生、毕建国先生及邓慧明先生,独立董事陈建根先生、田迎春先生及孔大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金日先生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前述人员亦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并将继续遵守有关离任董事的相关规定。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94,052,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1%;反对6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弃权9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182,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9%;反对6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7%;弃权9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汇业(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丽、王雨珂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主持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4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凯利”)的申请书,三亚凯利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海口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海口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三亚凯利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复函》及《决定书》,海口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4月27日,华闻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4月27日,华闻集团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批准华闻集团重整计划,终止华闻集团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2026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通知》,全体重整投资人应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已经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二],海口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6年6月28日止;同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三],海口中院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至2026年6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6月18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2,396,694,548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本次转增的2,396,694,548股股票中的1,693,000,000股股票为首发后限售股、703,694,548股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1,997,245,457股增至4,393,940,005股。前述2,396,694,548股转增股票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已向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在重整程序中,公司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等方式,有效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剥离低效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减少海南闯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澄迈民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悦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沈阳盈广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重庆爱达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闻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都融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华闻创新传媒文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11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但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后续公司将积极整合资源,努力提高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本次重整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度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2026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按重整计划转让及剥离的低效资产

(一)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公司转让的低效资产情况如下:

转让的低效资产明细	账面原值(元)	评估价值(元)
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对华闻集团原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享有的123,300,000.00元合法债权	123,300,000.00	--
全资下属公司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对华闻集团关联方国视通讯(北京)有限公司享有的19,267,107.51元合法债权	19,267,107.51	--
合计	142,567,107.51	--

上述转让的低效资产已按照《重整计划》约定由财务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的特定有限合伙企业海口西夜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账面原值142,567,107.51元受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转让协议已经签署。

(二)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公司剥离的低效资产情况如下:

剥离的低效资产明细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银行存款	3,736,462.03	3,736,462.03
对上海丰皇投资有限公司债权	-	-
对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音智能”)债权	-	-
对成都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	-	-
对成都融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债权	-	-
对拉萨美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债权	-	-
对拉萨美娱传媒有限公司债权	67,448,036.64	67,448,036.64
对国广频点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债权	-	-
对上海车弥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	-	-
对君怡(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债权	3,760,000.00	3,760,000.00
对北京汇众齐翔广告有限公司债权	-	-
对广州凝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债权	-	-
对大庭广众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债权	-	-
对上海阮一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	-	-
对山南市国广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债权	-	-
对北京中天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	188,630.00	188,630.00
对广州联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	-	-
对北京畅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债权	-	-
对深圳市麦凯莱科技有限公司债权	-	-
对汕头市鲁游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	-	-
对厦门聚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	-	-
对武汉清风得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	-	-
对深圳市盟阳科技有限公司债权	-	-
对深圳市三体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	-	-
对霍尔果斯博十科技有限公司债权	-	-
对北京乐捷互通科技有限公司债权	-	-
对北京十指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债权	-	-
对北京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债权	-	-
对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债权	-	-
对海南中金润达文化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	-
对海南龙栖湾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债权	-	-
对车音智能老股东业绩承诺、购买股票承诺债权、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保债权	-	-
对澄迈民博科技有限公司债权	4,486,856.94	12,509.02
对华闻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债权	1,399,069.31	1,399,069.31
对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债权	2,650,000.00	19,068.38
对华闻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债权	1.25	1.25
对海南国文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45%)	491,483.81	491,483.81
对海南国文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49.51%)	-	-
对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股权(11.9996%)	1,659,907.50	1,109,316.85
对成都融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权(85%)	-	-
对二十一世纪晨哨数据(上海)有限公司股权(12.37%)	450,300.00	396,376.48
对澄迈民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90%)	90,000.00	-
对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股权(15%)	-	-
对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股权(15%)	-	-
对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85%)	1.00	-
对海南华闻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100%)	576,847.20	25,341.04
对深圳国金天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7.14%)	9,075,000.00	9,075,000.00
对马鞍山盛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21.43%)	2,074,896.15	1,628,575.83
对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2.98%)	4,724,900.00	-
对北京传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10.00%)	-	-
对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23%)	-	450,000.00
对芜湖其欣石电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34.16%)	-	-
对晋大纳米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2.6773%)	5,269,100.00	5,032,035.34
对义乌商阜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19.96%)	-	-
对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1.03%)	-	-
合计	108,081,491.83	94,771,905.98

上述剥离的低效资产由公司及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约定,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闯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闯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信托财产参考评估值94,771,905.98元定价置入服务信托,此后,服务信托受益权转让至由财务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的特定有限合伙企业海口安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剥离工作已完成。

五、风险提示

(一)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申请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至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4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楼会议室,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视频、电话等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焦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焦烽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焦烽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产生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名单如下: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委 员:吴坤仁、焦烽、张小勇、王怀书、徐建红

召集人:吴坤仁

2. 审计委员会

委 员:王怀书、吴坤仁、林诗清、周杰普、徐建红

召集人:王怀书

3. 提名委员会

委 员:周杰普、焦烽、吴孝臣、王怀书、徐建红

召集人:周杰普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 员:徐建红、张小勇、兰天、王怀书、周杰普

召集人:徐建红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下设的日常办事机构成员由各委员会根据各自实施细则的规定自行决定。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请张小勇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副总裁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请兰天先生、廖宪先生、汪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王文娟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涉及聘请财务总监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请廖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廖宪先生不兼任公司总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请蔡晓芝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4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焦烽先生

(二)非独立董事:焦烽先生、张小勇先生、吴坤仁先生、吴孝臣先生、兰天先生、林诗清先生

(三)独立董事:王怀书先生、周杰普女士、徐建红先生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委 员:吴坤仁、焦烽、张小勇、王怀书、徐建红

召集人:吴坤仁

(二)审计委员会

委 员:王怀书、吴坤仁、林诗清、周杰普、徐建红

召集人:王怀书

(三)提名委员会

委 员:周杰普、焦烽、吴孝臣、王怀书、徐建红

召集人:周杰普

(